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金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 玫 莉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章玫莉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虛擬通貨」更正為「虛擬貨幣」。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6月24日」更正為「9月24日」。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章玫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2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3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5 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
06 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7 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有期徒刑
08 （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
09 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11 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處斷
12 刑上限為4年11月有期徒刑。依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
13 行為人，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供不詳詐欺犯罪者分別幫助詐欺
19 告訴人張愛鳳、張君柔之財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21 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
23 斷。

24 (四)至於起訴要旨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
25 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起訴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
26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
27 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
28 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
02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3 刑減輕。

04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行，且卷內未有證據足
05 證被告確有獲得報酬，是本案自無犯罪所得須繳回之必要，
06 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
07 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8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09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帳戶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
10 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
11 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
12 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
13 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
14 額，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5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第77至78頁），前於5
16 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
17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
19 相當。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
22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
23 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

24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25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26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欺犯罪者
28 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
29 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
30 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
31 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

01 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4 準。

15 書記官 陳彥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889號

08 被 告 章玫莉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14鄰小東河7
10 號

11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章玫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7 聲字第10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
18 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不知警惕，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
19 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
20 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
21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己金融機構
22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詐騙份子
23 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基於幫
24 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25 年9月19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郵局
26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
27 （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容
28 任該詐騙份子使用上開金融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騙份子
29 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為下列犯行：（一）於112年6月24
31 日某時許，以LINE向張愛鳳謊稱：可下載指定APP並匯款至

01 指定帳戶以投資虛擬通貨等語，使張愛鳳陷於錯誤，於112
 02 年9月19日9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郵
 03 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及所在。（二）於112年6月24日16時許，以臉書帳
 05 號向張君柔誑稱：可以投資挖取緬甸礦石等語，使張君柔陷
 06 於錯誤，先後於112年9月24日20時15分、46分及51分許，各
 07 匯款3,600元、1萬元及1萬3,400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匯入之
 08 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9 在。嗣張愛鳳、張君柔發現有異，而報警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張愛鳳、張君柔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章玫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張愛鳳、張君柔在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愛鳳、張君柔之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等	告訴人張愛鳳、張君柔遭詐騙份子詐騙後，均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郵局帳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各乙份	1、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請之事實。 2、告訴人張愛鳳、張君柔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旋被提領一空之事實。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
 17 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
15 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
16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7 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
18 完畢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109年度聲字第1072號裁定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件並無證據
22 足認被告交付上開帳戶已獲取任何對價，爰不聲請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劉偉誠